

# 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供销社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通过全体领导干部的密切配合，坚持通过政府的指导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供销社各项发展目标，及时将 2022 年度工作总体情况向社会公开。重点公开关于我社财政收支、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同时加强对党务、政务的公开指导，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的各个环节，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全年未发生因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不及时、不到位而被举报、被投诉等情况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	3. 其他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供销社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。一是创造性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还不够多，信息公开形式仍需不断拓展；二是供销社工作人员少，工作中难免出现瑕疵，政务公开工作缺少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；三是公开信息内容单一，供销社深化改革的力度有待加强。为此，今后供销社将组织干部职工加强学习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申请招考公务员充实供销干部队伍，强化专业技术人才；不断盘活社有资产，深化供销改革，服务“三农”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3年1月9日